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吴江市高升纺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08-320567-89-02-132955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英	联系方式	13906254830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梅堰梅新街		
地理坐标	(东经 <u>120</u> 度 <u>34</u> 分 <u>51.676</u> 秒, 北纬 <u>30</u> 度 <u>598</u> 分 <u>34.586</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四、纺织业, 28-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平政备(2025)122号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3.33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目前已停工, 待本次审批通过后开工建设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 《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 国务院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国务院关于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国函〔2025〕8号) 2、规划名称: 《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 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号) 3、规划名称: 《吴江区平望镇总体规划(2017-2030)》(修编) 审批机关: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及文号: 《关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总体规划的批复》(吴政发〔2017〕4号) 4、规划名称: 《平望镇镇区(浦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2		

	<p>年)》</p> <p>审批机关：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p> <p>审批文号：吴政发〔2022〕81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吴江区平望镇总体规划（2017-2030）》（修编）的相符性分析</p> <p>(1) 发展目标</p> <p>全面实现现代化，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达到主要发达国家水平，成为经济发达、社会进步、生活富裕、生态良好、民主法治的现代化地区。</p> <p>(2) 规划范围</p> <p>平望镇全部行政区域，面积为 133.53 平方公里。</p> <p>(3) 城镇性质</p> <p>苏州都市区南部枢纽型城镇，吴江区现代贸工特色城镇，历史文化名镇。</p> <p>(4) 城镇规模</p> <p>城镇人口：近期（2020 年）12.0 万人，远期（2030 年）19.0 万人。</p> <p>镇建设用地规模：2030 年，规划镇建设用地 22.47 平方公里。</p> <p>(5) 空间布局结构</p> <p>形成“一镇两片、四区三组”的空间布局结构。“一镇两片”指以太浦河为界划分为浦北片区和浦南片区。“四区三组”指核心镇区、中鲈科技产业区、环湖发展区和现代农业区四大功能区，梅堰社区、国望科技园和平南工业园三个外围组团。</p> <p>(6) 基础设施规划</p> <p>供水规划：根据平望城镇分布结构和水资源特点，镇区由吴江市（庙港）水厂区域供水，水源地为太湖，原水厂关闭。以 d1200 管网自镇南向北跨 205 省道、太浦河、318 国道，全长 7.7 公里，再向东以 d1000 接入黎里，全长 9.8 公里。镇域内主供水管沿主干网呈枝状布置，次干管敷设至行政村。次干管网采用 d400、d300、d200，分片环状与枝状相结合布置管网。</p> <p>(7) 排水工程规划：指导思想及目标：适应城乡现代化的要求，在不断完善镇区排水设施的基础上，优先发展区域排水系统，改善水环境日益污染的状况，改善投资环境，提高人民生活质量。</p> <p>目标：坚持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相统一的原则。</p>

	<p>近期中心镇区管网分布合理，城镇排水管网密度达到 10 公里/平方公里。排水体制实行雨污分流制，污水集中处理形成一定规模。确保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 60%，城市排水管网普及率达 80%。远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 80%，城镇排水管网普及率达 95%。中心镇区排水制度为雨污分流制。新区一律采取雨污分流制；旧区结合污水管道改造，把原有合流管改造为雨水管道，逐步实现雨污分流制。建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生活污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产污水部分集中处理。一些污水排放量较大的企业，可就地自行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水体。</p> <p>中心镇分别在太浦河南北各建设一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设计处理能力均为 3 万吨/日，处理等级为二级（生化处理）。工业集聚的行政村应建设联合污水处理站或选用环保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污水，处理等级为二级（生化处理）。</p> <p>镇域排水采用分片、分流，集中排放与自行排放相结合的原则。分片即太浦河以北与以南分别设立排放体系。分流即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与工业污水分别排放，雨水采用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放，工业污水自行处理达标后进入生活污水管网经污水厂处理达标后统一集中排放。各农村居民点生活污水须经地理式无动力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就近排放。村级工业产生污水须自行处理达标后就近排放，雨水可直接排放。</p> <p>供电工程规划：居住用地用电负荷取 100 千瓦时，公共设施用地用电负荷取 300 千瓦时，工业用地用电负荷取 400 千瓦时，其他用地用电负荷取 100 千瓦时，则全镇最大负荷为 12 万千瓦时，其中镇区为 10 万千瓦时。</p> <p>供热工程规划：热源选择：热源为平望镇热电厂，规划新建 2 台 90t/h 高压煤粉炉配 2 台 C15-4.9/0.98 抽凝式供热机组。</p> <p>管网型式：2020 年形成环状管网，城市全面实现集中供热。</p> <p>热网走向：热网管道走向：从平望热电厂接出，分朝北、朝南二条主线。南路主线沿京杭大运河东岸南下，沿 205 省道往南行，再通镇南工业园区。北路主线沿南环镇域东环线，折而向北从平望东大桥跨太浦河，向东到外资工业园。</p> <p>相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梅堰梅新街，属于“一镇两片”中浦南片区。根据项目土地证，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对照平望镇国土空间规</p>
--	---

	<p>划近期实施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本项目所在地为现状建设用地, 故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项目为化纤织造加工项目, 不违背平望镇的产业政策。</p> <p>2、与《平望镇镇区（浦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2年）》相符合</p> <p>一、规划范围：规划范围由四个功能组团构成，包括核心镇区、国望科技园、梅堰社区和平南工业区，规划总用地 1712.21hm²。</p> <p>二、规划目标：“功能合理、交通顺畅、特色鲜明、富有活力、适宜人居”的现代水乡特色城镇片区。</p> <p>三、功能定位：平望镇域综合服务中心，吴江区水乡特色旅游目的地和现代纺织产业基地。</p> <p>四、规划原则：本规划遵循统筹兼顾、公共利益优先、刚性与弹性相结合的原则。</p> <p>五、规划结构：规划形成“两心三点、一带三轴四组”的布局结构。</p> <p>“两心”：分别是位于新镇区的综合服务核心和位于老镇区的休闲商业中心。</p> <p>“三点”：三处组团服务节点，分别位于梅堰社区、国望科技园和平南工业区。</p> <p>“一带”：沿莺脰湖、草荡、新运河和𬱖塘河的滨水景观带。</p> <p>“三轴”：三条空间发展轴线，分别为沿 G318-平梅大道-临湖路的东西空间发展轴、沿莺脰湖路和南北快速干线的两条南北空间发展轴。</p> <p>“四组”：四个功能组团，分别是核心镇区、梅堰社区、国望科技园、平南工业区。</p> <p>六、综合交通：对外交通规划航道：𬱖塘河、京杭大运河-新运河为三级航道，京杭大运河(草荡以东段)为四级航道。</p> <p>公路：浦南片涉及到的公路包括 G318、南北快速干线和 X251。</p> <p>轨道交通：市域轨道交通 S6 线沿南北快速干线架设，浦南片在国望科技园和新镇区西侧各设一处站点。道路系统规划道路分为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三级主干路红线宽度控制为 30~36m；包括太浦大道、平梅大道临湖路、环平南路、环平东路、环平西路、莺湖路和中鲈大道。次干路红线宽度控制为 18~24m；次干路包括学才路、通运路、邮电路、平顺路、梅园路、梅南路、双港路、建设东路、建设西路。</p>
--	--

	<p>路、平东路、通运北路、平西路、屏湖路、科技大道、高科路、双龙路、梅龙路、镇北路、敬业路、国望大道、国望西路、国望路、望城路、向阳路、金庄路、东港路。社会停车场规划规划 12 处社会停车场, 用地面积共 7.68hm^2, 总泊位数约 3072 个。</p> <p>公共交通规划交通枢纽站: 规划 1 处公交枢纽站, 位于屏湖路与望梅路交叉口东北角用地面积 0.61hm^2, 与轨道交通站点和大型社会停车场等设施组成浦南片区的公共交通换乘中心。公交首末站: 规划 2 处公交首末站, 分别位于 G318 和梅龙路交叉口西北角、临湖路与百盛路交叉西北侧, 用地面积分别为 0.10hm^2、0.19hm^2。公交站点: 工业区内公共交通停车站服务面积以 400m 半径计算, 居住生活区以 00m 半径计算; 本规划共设 56 处公交站点。</p> <p>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梅堰梅新街, 项目为化纤织造加工项目, 符合平望镇域综合服务中心, 吴江区水乡特色旅游目的地和现代纺织产业基地的功能定位, 项目属于平南工业区, 符合规划结构中的“三点”的布局结构。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 对照平望镇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本项目所在地为现状建设用地, 故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p> <p>2、与《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的相符性分析</p> <p>《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于2025年1月12日获国务院批复。</p> <p>规划范围: 市域规划范围为苏州市行政区划, 包括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姑苏区、苏州工业园区、虎丘区6个市辖区和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4个县级市。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包括姑苏区行政区划和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工业园区、虎丘区的部分地区, 面积849.49平方千米。</p> <p>城市性质: 东部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p> <p>发展定位: 全国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区域性科技创新高地、综合型现代物流中心、具有江南水乡特色的国际旅游目的地。</p> <p>发展目标: 到2025年</p> <p>建成具有区域影响力的重要城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耕地保护、绿色发展</p>
--	--

	<p>展水平不断提高；城市空间、产业布局、资源配置更加科学合理创新策源、产业引领、门户枢纽等功能全面增强；公共服务和城市韧性水平显著提升。</p> <p>到2035年</p> <p>建成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社会文明程度高的现代化城市。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全面建立绿色发展模式；构建创新引领的现代化经济体系，夯实全国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成区域性科技创新高地；完善链接国际国内的枢纽体系，成为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综合型现代物流中心；建成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国际旅游影响力全面增强。</p> <p>展望至2050年</p> <p>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独具魅力的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美丽幸福新天堂。成为展示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城市范例。</p> <p>统筹划定“三区三线”：</p> <p>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3.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72.81万亩。</p> <p>②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950.71平方千米。</p> <p>③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2651.83平方千米以内。</p> <p>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p> <p>对接国家“两横三纵”城镇化战略格局、国家农产品主产区和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三区四带”生态屏障等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推动市域一体化发展，形成“一主四副双轴、一湖两带两区”的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化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p> <p>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梅堰梅新街，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因此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p> <p>3、与《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的相符性分析</p> <p>《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于2025年2月24日获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复。</p> <p>规划范围：本次规划范围为吴江行政辖区，总面积1237.44km（含吴江太湖水</p>
--	--

	<p>域）。</p> <p>发展定位：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重要组成部分、创新湖区，乐居之城。</p> <p>发展目标：到2025年</p> <p>城市功能进一步完善，一体化制度创新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经验，示范引领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作用初步发挥。</p> <p>到2035年</p> <p>形成更加成熟、更加有效的绿色一体化发展制度体系，全面建设成为示范引领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标杆。</p> <p>构建“三核、两轴、两带、多点”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p> <p>“三区三线”包含以下内容：</p> <p>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吴江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0.7757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6.7602万亩，含委托易地代保任务0.9000万亩）。</p> <p>②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15.0801平方千米。</p> <p>③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2191倍。</p> <p>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开发区平望镇梅堰梅新街，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因此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p>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相符性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和“《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项目不在国家生态红线规划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内。距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项目西侧长漾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直线距离约为3.5km；距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项目西北侧的雪落漾重要湿地，直线距离约1.4km。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相关的主要生态功能区如表1-1所示。							
	表1-1 项目与周边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一览表							
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距离(m)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	72.43	72.43	/	西北10100	
大龙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大龙荡水体范围	2.00	/	2.00	东北2000	
雪落漾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雪落漾体范围	2.34	/	2.34	西北1400	
长漾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渔业资源保护	核心区是由10个拐点连线所围成的区域，拐点坐标分别为(120°31'32"E, 30°57'17"N; 120°31'14"E, 30°57'19"N; 120°30'43"E, 30°57'34"N; 120°30'21"E, 30°57'55"N; 120°30'44"E, 30°58'34"N; 120°31'03"E, 30°58'39"N; 120°31'18"E, 30°58'26"N; 120°31'24"E, 30°58'15"N; 120°31'33"E, 30°57'53"N; 120°31'44"E, 30°57'45"N)	长漾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批复范围除核心区外的区域	9.30	2.70	6.60	西3500	

			"E, 30°57'28"N)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p>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29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3.3%；可吸入颗粒物(PM_{10})年均浓度为 47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9.6%；二氧化硫(SO_2)年均浓度为 8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二氧化氮(NO_2)年均浓度为 26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7.1%；一氧化碳(CO)浓度为 1.0 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臭氧(O_3)浓度为 161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6.4%。</p>								
<p>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如下。</p>								
<p>(一)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p>								
<p>2024 年，苏州市 13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标准水质。</p>								
<p>(二) 地表水国省考断面</p>								
<p>2024 年，我市共有 30 个国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断面比例为 93.3%，同比持平；IV 类断面 2 个（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 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3.3%，同比上升 10.0 个百分点，II 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全市共有 80 个省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断面比例为 97.5%，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IV 类断面 2 个（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 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8.8%，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II 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二。</p>								
<p>(三) 太湖（苏州辖区）</p>								
<p>2024 年，太湖（苏州辖区）水质总体处于 III 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2.8 毫克/升和 0.06 毫克/升，保持在 II 类和 I 类；总磷平均浓度为 0.042 毫克/升，保持在 III 类；总氨平均浓度为 1.22 毫克/升；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0.4，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p>								
<p>根据实测，本项目地声环境可达到相应的质量标准。</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p>								
<p>(3)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p>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用水要求；用电由市供电公司电网接入。项目采取了优先选用低能耗设备等节能减排措施，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未超过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A、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不属于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的，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

B、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1751化纤织造加工，位于吴江区平望镇梅堰梅新街，对照文件，项目不属于其规定的负面清单。

C、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梅堰梅新街，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属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涉及码头及港口；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p>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本项目不在沿江范围。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搬迁、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搬迁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搬迁、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禁止新建、搬迁、扩建的内容。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属于纺织工业，污染物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本项目各类危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向湖体排放及倾倒。	相符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用水依托区域供水管网，符合用水定额。	相符

D、与《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梅堰梅新街，对照《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属于平望镇一般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理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2）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3）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4）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属于化纤织造项目，不属于各类文件要求中禁止引进的产业；本项目不在阳澄湖管理范围内，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2）2025 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企业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项目实行总量控制；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2）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025 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103 亿立方米。（2）2025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者其他清洁能源。

表 1-4 与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一般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p>(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p> <p>(2) 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p>	<p>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生活污水收集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本项目企业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p> <p>(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p>	<p>本项目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项目建成后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与区域联动，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p> <p>(2) 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p> <p>(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p> <p>(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p>	<p>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p>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产业政策及用地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属于C1751化纤织造加工，经查阅，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p>根据不动产权证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p> <p>本项目位于吴江区平望镇梅堰梅新街，根据国务院（国函〔2023〕12号）批准的《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对项目所在区域规划要求及“三区三线”划定情况，结合《苏州市吴江区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实上图方案2022年度（苏自然资函〔2022〕1326号）》《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2021》（苏自然资函〔2021〕436号），可知，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目标范围，属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符合“三区三线”划分要求及土地利用规划，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要求。</p>															
<h3>3、与长江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h3>																
<p>（1）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的相符性分析</p>																
<p>表1-5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263 1057 350 1102">序号</th><th data-bbox="350 1057 1229 1102">文件要求</th><th data-bbox="1229 1057 1418 1102">相符性分析</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63 1102 350 1282">1</td><td data-bbox="350 1102 1229 1282">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td><td data-bbox="1229 1102 1418 1282">项目不涉及码头、港口等建设，符合政策要求</td></tr> <tr> <td data-bbox="263 1282 350 1462">2</td><td data-bbox="350 1282 1229 146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td><td data-bbox="1229 1282 1418 1462">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td></tr> <tr> <td data-bbox="263 1462 350 1821">3</td><td data-bbox="350 1462 1229 182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搬迁、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搬迁、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搬迁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td><td data-bbox="1229 1462 1418 1821">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td></tr> <tr> <td data-bbox="263 1821 350 1983">4</td><td data-bbox="350 1821 1229 1983">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td><td data-bbox="1229 1821 1418 1983">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涉及码头、港口等建设，符合政策要求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搬迁、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搬迁、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搬迁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涉及码头、港口等建设，符合政策要求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搬迁、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搬迁、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搬迁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搬迁、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搬迁除外。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不属于高污染项目，符合政策要求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6	禁止新建、搬迁、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4、与太湖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p>(1) 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苏发改规发〔2024〕3号）</p> <p>本项目行业属于C1751化纤织造加工，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苏发改规发〔2024〕3号），项目不属于其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符合文件的要求。</p> <p>(2)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版）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离太湖约10.1公里，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所在地为三级保护区。</p>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版）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新建、搬迁、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p>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生产废水接入苏州市双浜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70%回用于区域喷水织造，30%外排至𬱖塘河。因此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禁止行为，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p> <p>(3)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8月24日国务院16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距离太湖约10.1公里，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8月24日国务</p>
-------------------------	--

	<p>院16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生产废水接入苏州市双浜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70%回用于区域喷水织造，30%外排至頔塘河。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p> <p>5、与大运河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p> <p>（1）与《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p> <p>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的范围。</p> <p>第十二条：滨河生态空间内，严控新增非公益性建设用地，原则上不在现有农村居民点外新增集中居民点。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实行正面清单管理。除以下建设项目外禁止准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军事和外交需要用地的； （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 （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 （四）纳入国家、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规划的建设项目； （五）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同意建设的其他建设项目。 <p>第十三条：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p>
--	---

	<p>(一) 非建成区内, 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p> <p>(二) 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 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p> <p>(三) 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p> <p>(四) 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p> <p>(五) 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p> <p>(六) 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p> <p>本条款在执行过程中, 国家发布的产业政策、资源利用政策等另有规定的, 按国家规定办理; 涉及的管理规定有新修订的, 按新修订版本执行。</p> <p>第十四条: 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 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p> <p>城市建成区老城改造应加强建筑高度管控, 开展建筑高度影响分析, 按照高层禁建区管理, 落实限高、限密度的具体要求, 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p> <p>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梅堰梅新街, 本项目距离京杭运河的最近距离约4.5km, 项目不在核心监控区, 不属于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类项目, 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的相关要求。</p> <p>(2) 与《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府规字〔2022〕8号)相符性分析</p> <p>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 是指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范围。核心监控区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区管控。滨河生态空间, 是指核心监控区内, 原则上除建成区外, 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范围内的区域。建成区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 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区域和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建设区。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内除滨河</p>
--	--

	<p>生态空间及建成区以外的区域。</p> <p>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p> <p>（一）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p> <p>（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p> <p>（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p> <p>（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p> <p>（五）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p> <p>（六）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p> <p>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梅堰梅新街，本项目距离京杭运河的最近距离约 4500m，项目故不在核心监控区，不属于核心监控区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类项目，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文件相关要求。</p>
<p>6、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 号）相符性分析</p>	

表 1-6 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事项	具体事项清单	本次项目情况	相符性
鼓励事项	1、积极发展引领性绿色低碳经济、功能型总部经济、特色型服务经济、融合型数字经济、前沿型创新经济、生态型湖区经济，大力培育符合生态绿色导向的专精特新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绿能环保、科技研发、总部办公、文旅会展和信息数创等重大产业项目。	/	/
	2、积极引入绿色低碳领域技术咨询机构，支持绿色研发设计、节能环保认证、低碳规划咨询、环境监测管理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共建区域绿色低碳技术咨询服务行业高地。	/	/
	3、在先行启动区内新进产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相关要求适时扩大到一体化示范区全域。	本次项目污染物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	相符

			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	
	4、先行启动区着力构建“十字走廊引领、空间复合渗透、人文创新融合、立体网络支撑”的功能布局，重点协调景观游憩、调节小气候、栖息地营造等多重生态功能，营造绿色、创新、人文融合发展空间。	/	/	
	5、先行启动区依托“一厅三片”等功能区块，因地制宜布局科创研发基地、数字经济产业园、特色金融集聚区、文化创意综合体、滨湖休闲活力带和水乡颐养地等特色产业板块，共同打造世界级绿色创新活力湖区。	/	/	
	6、苏州市吴江区围绕“创新湖区”“乐居之城”发展定位，以绿色低碳循环为导向，强化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推动生态资源利用更加高效、绿色、安全。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	相符	
	7、吴江区突出发展电子信息、光电通讯、智能装备、高端纺织四大“强”制造集群；加快发展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新材料、绿色环保四大“新”制造集群；聚焦培育现代商贸服务、高端商务服务、数字赋能服务、科技创新服务、文创旅游服务五大“特色服务经济。	本项目属于化纤织造行业，属于吴江区高端纺织制造集群	相符	
引导事项	8、落实《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先行启动区产业项目准入标准（试行）》，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引导产业园区优化布局。	不涉及	相符	
	9、以高标准生态环境准入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提升传统特色产业能级，降低单位能耗和排污强度，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不涉及	相符	
	10、依法依规推动传统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产能淘汰、转型升级和域外搬迁，支撑和推动示范区产业减污降碳。	不涉及	相符	
	11、各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差异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推进集聚区生态化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项目污染物总量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相符	
	12、产业园区邻近现有及规划集中居住区的，应合理设置产业控制带，细化产业控制带设置范围及产业准入要求。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不宜引入环境风险潜势为II级及以上的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	不涉及	相符	
	13、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重点深化生活、交通领域污染减排。	不涉及	相符	
	14、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活、生态、生产功能的融合为导向，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促进城乡空间的弹性有机生产。	不涉及	相符	
	15、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应确保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不涉及	相符	
	16、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不涉及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	

	<p>项</p> <p>17、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为期 10 年的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p> <p>18、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p> <p>19、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搬迁、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搬迁、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搬迁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p> <p>20、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p> <p>21、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搬迁、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搬迁除外。</p> <p>22、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 5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23、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24、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p> <p>25、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p>	<p>项目， 不属于 禁止事 项</p>
--	---	----------------------------------

	<p>外)。</p> <p>26、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p>		
--	--	--	--

7、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

表 1-7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

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点任务	<p>(一) 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p> <p>(二)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 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p> <p>(三) 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3130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p> <p>(四) 建立正面清单。各地要将全部生产水性、粉末、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以及水性和辐射固化油墨、水基和半水基清洗剂、水基型和本体型胶粘剂的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 80%以上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涂料生产企业,已经完全实施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执法检查、政府绿色采购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各设区市需分别培育 10 家以上源</p>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头替代示范型企业。 (五)完善标准制度。根据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进一步完善地方行业涂装标准建设，细化相关行业涂料种类及各项污染物指标限值，年底前，出台工业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染整、玻璃钢制品6个行业江苏省地方排放标准。我省范围内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鼓励在包装标志或产品说明上标明符合标准的分类、产品类别及产品类型。		
--	--	--	--

8、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相符合性分析

表1-8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相符合性

序号	方案名称	要求	相符合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行动方案》	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坚决遏制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符合产业规划及产业政策，不属于高能能耗等项目	符合
		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非石化能源逐步成为能源消费增量主体。严控煤炭消费量增长，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推动煤炭高效利用。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在不影响民生用气稳定、已落实合同气源的前提下，稳妥有序引导以气代煤。	不涉及	
2	《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重点区域，中央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黏剂；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标志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完善VOCs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VOCs含量产品标识制度。	不涉及	符合
		各地全面梳理VOCs治理设施台账，分析	不涉及	

		<p>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VOCs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加快推进升级改造，严把工程质量，确保达标排放。</p> <p>2025年底前，重点区域保留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其他地区65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实现超低排放；全国80%以上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全面完成；重点区域全面开展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在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过程中，改造周期较长的，优先推动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造；鼓励其他行业探索开展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造。生物质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无法稳定达标的，加装高效脱硝设施。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改造，对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系统、分级燃烧系统、燃料及风量调配等关键部件要严把质量关，确保低氮燃烧系统稳定运行。</p> <p>VOCs收集治理设施应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治理设施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应按设计规范要求定期更换和利用处置。坚决查处脱硝设施擅自停喷氨水、尿素等还原剂的行为；禁止过度喷氨，废气排放口氨逃逸浓度原则上控制在8毫克/立方米以下。加强旁路监管，非必要旁路应取缔，确需保留应急类旁路，企业应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加强监管。</p>		
			不涉及	符合
			不涉及	符合

9、与“吴江区喷水织造行业（含污水处理厂、站）整治提升行动工作指引”（喷组[2023]2号）相符合性

表 1-9 与吴江区喷水织造行业（含污水处理厂、站）整治提升行动工作指引相符合性

序号	工作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1	<p>（四）环境管理持续提升。</p> <p>喷织企业和污水厂(站)公共区域应保持干净整齐、规范有序，做到厂区雨污分流到位、产品物料堆放有序、管网标识标向清晰、污水污泥处置合规、固危废仓库规范、自动监控设备有效。</p>	公司厂区已雨污分流，各管网标识清楚，固危废仓库规范建设。	相符
2	<p>（五）取水排水全程监管。</p> <p>规范喷水织造企业取水许可管理不再新增喷水织造企业独立取水许可，统一由污</p>	本项目喷水织造采用污水处理厂处理得到中水补充损耗，废水排口安装	相符

	水处理厂(站)补充损耗水量。对各喷水织造企业安装进出水流量计,监控喷织企业进出水量,杜绝偷排漏排行为。	流量计。	
--	---	------	--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2.1 项目由来</p> <p>吴江市高升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注册资金 80 万元，注册地址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平安村。法定代表人为王铮。经营范围包括纺织品生产、加工、销售；化纤原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于 2016 年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报了《年产面料 450 万米自查评估报告》，并已备案。</p> <p>现因市场需求及企业发展需要，企业拟投资 600 万元建设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由平望镇梅堰平安村搬迁至平望镇梅堰梅新街。淘汰原有喷水织机 61 台，购置高档喷水织机 61 台（含政府奖励），共计喷水织机 61 台，打卷机 2 台，本项目不新增变压器，并对公用工程进行适应性改造。项目建成后保持区域产能不变。该项目已在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人民政府备案（备案证号为平政备（2025）122 号，项目代码：2508-320567-89-02-132955）。</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江苏省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十四、纺织业，28-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本项目属于名录中“有喷水织造工艺的”类别，根据名录项目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编制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对现场进行调查，对资料进行收集，开展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p> <p>2.2 建设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p> <p>建设单位：吴江市高升纺织有限公司；</p> <p>建设性质：迁建；</p> <p>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梅堰梅新街；</p> <p>投资总额：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p> <p>面积：占地面积 2000m²；</p>
------	--

工作制度：年工作 330 天，每班 8 小时，3 班制；

项目人数：搬迁前后员工 23 人，本次不新增；

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全厂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用途	设计能力万米/年			年运行时数
			搬迁前	搬迁后	增减量	
1	化纤面料	米克重约 93.3 克（均值）	450	0	-450	7920h
2	化纤面料	米克重约 165.2141 克（均值）	0	450	+450	7920h

备注：技改后产品产能不变，规格发生变化。

表 2-2 本项目公用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000m ²	1120.64m ²	+120.64m ²	1 层		
	办公室	0	200	+200m ²	1 层		
贮运工程	原料成品仓库	1600m ²	514.35m ²	-1085.65m ²	1 层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22916t/a	22916t/a	0	区域给水管网	
		中水	32550t/a	32550t/a	0	苏州市双浜污水处理站中水	
	排水（生活污水）		645t/a	645t/a	0	清运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产废水		46500t/a	46500t/a	0	搬迁后接入苏州市双浜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70%回用于区域喷水织造	
	供电系统		70 万度/年	100 万度/年	+30 万度/年	/	
	环保工程	排水	生活污水	645t/a	645t/a	0	清运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产废水	46500t/a	54572t/a	+8072t/a	搬迁后接入苏州市双浜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70%回用于区域喷水织造
噪声		隔声减振		隔声减振	/	/	
固废	一般固废	20m ²		20m ²	0	在生产车间内部，满足相关要求	

		仓库					
	危废暂存间	10m ²	10m ²	0	在原料成品仓库内部, 满足相关要求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类别	名称	主要成分	年耗量 t			最大储存量 t	包装及贮存	来源及运输
			搬迁前	搬迁后	增减量			
原辅料	涤纶丝	/	420	900	+480	100	卷装, 原料仓	国内车运
	机油	矿物油	0	0.5	+0.5	0.2	200L 桶装, 原料仓	国内车运
	无磷洗衣粉	高效复合表面活性剂、水软化剂、香精等	0	0.45	+0.45	0.05	1300g 袋装, 原料仓	国内车运

表 2-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可燃可爆性	毒理性
机油	油状液体, 淡黄色至褐色, 无气味或略带异味; 相对密度(水=1)0.83, 闪点 140℃。	可燃	低毒性
无磷洗衣粉	外观: 白色粉状颗粒 pH>10.0 溶解性: 易溶于水	不燃	无毒性资料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型	名称	数量(台/套/条)			备注
		搬迁前	搬迁后	增减量	
生产设备及公辅设备	喷水织机	0	61	+61	国产
	喷水织机*	61	0	-61	国产
	打卷机	0	2	+2	国产

*淘汰原有喷水织机 61 台, 购置高档喷水织机 61 台。本项目所使用设备不在《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第一、二、三批目录及《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次内, 生产设备具有一定的先进性。

2.3 周围用地状况

本公司位于吴江区平望镇梅堰梅新街, 厂界东侧为华安驾校, 西侧为 X008 道路, 南侧为吴江市康华化纤织造有限公司, 北侧为梅新街。距离本项

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东侧 100 米联合村居民。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

2.4 平面布置

公司位于吴江区平望镇梅堰梅新街，租赁吴江市康华化纤织造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厂区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3。

2.5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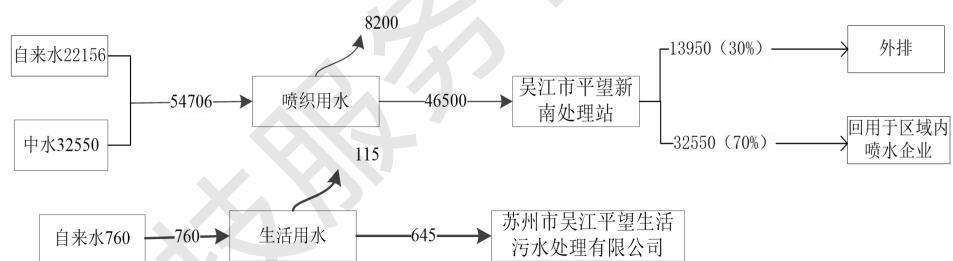


图2-1技改前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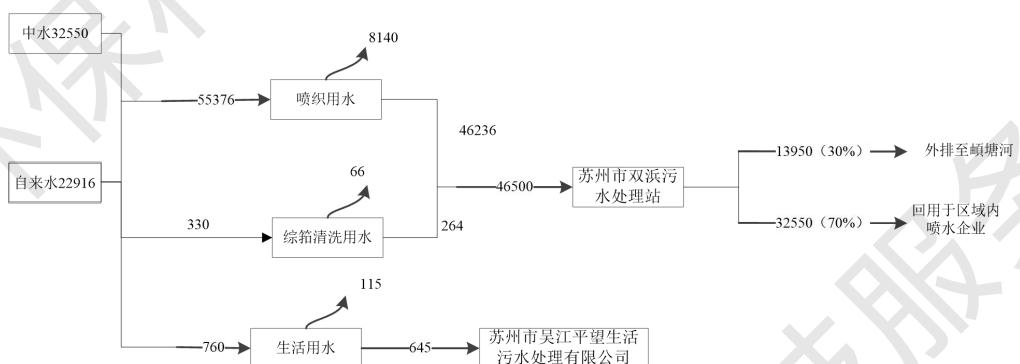


图2-1技改后水平衡图 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6 营运期工程分析

本次搬迁改造后替代原有项目，搬迁后公司的整体工艺流程如下。

1、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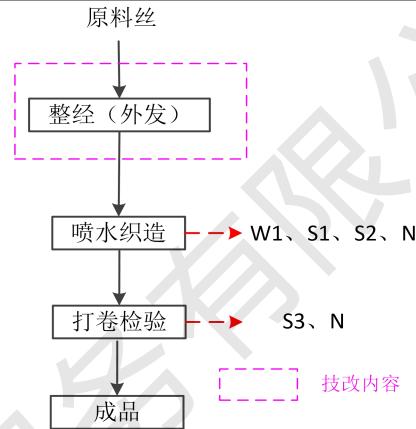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G-废气 S-固废 W-废水 -本次搬迁改造部分

流程说明：

- (1) 整经（外发）：将外购的涤纶长丝外发整经，该过程不在本厂区进行，对本项目无污染产生。
- (2) 喷水织造：喷水织机就是利用水的喷射力来引纬的织机，由于引纬靠水流，经纬长丝、纬纱织造过程中没有硬性磨擦，具有后整理的独特优势，喷水织机织物质量好，车速高。该过程会产生喷织废水 W1、废丝 S1、废包装袋 S2。
- (3) 检验：将产品进行人工检测，检验合格后在验布机上打卷即为成品。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3。
- (4) 公辅工程：厂内设备定期维护会产生废润滑油 S4、废包装桶 S5。

表 2-7 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处理方式
废水	织造废水	织造废水 W1-1 (PH、COD、SS、 BOD ₅)	接入苏州市双浜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70%回用于区域喷水织造，30%外排
	综箱清洗	PH、COD、SS、 石油类	
固废	喷水织造 S1	废丝	暂存一般固废仓库，委外综合利用
	原料包装 S2	废包装袋	
	检验 S3	不合格品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废包装桶	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水样检测	在线仪废液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现有项目概况

吴江市高升纺织有限公司于企业于 2016 年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报了《年产面料 450 万米自查评估报告》，并获得备案。

具体审批及验收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8 现有项目批复及实际建设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审批机关	批文号	实际生产情况	验收情况
1	年产面料 450 万米自查评估报告	年产面料 450 万米	吴江生态环境局	/	年产面料 450 万米	不需验收

表 2-9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1	年产面料 450 万米	面料	450 万米/年

表 2-10 现有项目设备情况

类型	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台/套/条）	备注
生产设备及公辅设备	喷水织机	/	61	国产

二、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情况

1、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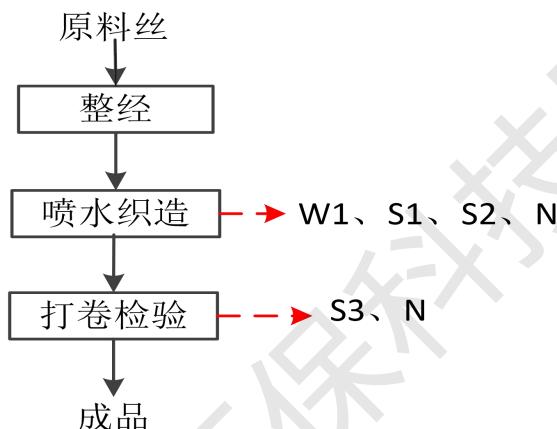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项目生产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A、污水：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喷织废水，生活污水定期清运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喷织废水接入吴江市平望镇新南污水处理站处理，70%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区域喷水织造，30%外排。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为自查报告,未核批总量,现有项目用水量 54706m³/a,参照《喷水织机废水水质分析及回用技术研究进展》,喷水织机利用喷射水柱引纬,每台喷水织机大约 8%~10%的水被织物带走,3%~5%蒸发到空气中增加了车间的湿度,其余约 85%~87%的废水通过地沟流入排放井。生产废水排放量按 85%计,则喷织废水产生量 46500m³/a,产生浓度 COD: 500mg/L、SS: 400mg/L、石油类: 20mg/L、pH: 6-9。

现有项目员工 23 人,生活用水按 0.1t/人·天计,年工作 330 天,年生活用水量为 759t,损耗 15%,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45t/a。

B、废气:现有项目无废气产生。

C、噪声:主要是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 75~80dB(A),生产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设备经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对厂界外声环境影响很小。

D、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方式如下。

表 2-11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处理方式
废丝	一般固废	900-099-S14	15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900-099-S14	1	外售综合利用
废机油	危险固废	900-249-08	0.5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	危险固废	900-249-08	0.05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在线监测废液	危险固废	900-047-49	0.05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999-99	4	环卫处理

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进行处理处置,固废零排放。

三、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表 2-12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核批量(接管量/外排量)	实际排放量/外排量
废水(生活污水)	废水量	645/645	645/645
	COD	0.2581/0.0194	0.2581/0.0194
	SS	0.1935/0.0065	0.1935/0.0065

		氨氮	0.0226/0.0019	0.0226/0.0019
		TN	0.0290/0.0065	0.0290/0.0065
		TP	0.0032/0.0002	0.0032/0.0002
废水（生产废水）	废水量	46500/13950	46500/13950	
	COD	23.25/0.837	23.25/0.837	
	SS	18.6/0.6975	18.6/0.6975	
	石油类	0.93/0.014	0.93/0.014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危废固废	0	0	
	生活垃圾	0	0	

备注: 1、/之前表示接管量, /之前表示外环境排放量。

四、现有项目排污许可情况

本公司于 2028 年 8 月 4 日申报取得排污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为: 91320509750018496R001P, 有效期至 2030 年 8 月 3 日。

五、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为自查评估报告, 相关污染物未进行核算。

以新带老措施:

本次搬迁改造项目代替原有项目, 将原有项目污染情况一并核算。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SO ₂	年均值	60	8	/	达标
	SO ₂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50	/	/	/
	NO ₂	年均值	40	26	/	达标
	NO ₂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80	/	/	/
	PM ₁₀	年均值	70	47	/	达标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50	/	/	/
	PM _{2.5}	年均值	35	29	/	达标
	PM _{2.5}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5	/	/	/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mg/m ³	1mg/m ³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61	0.00625	不达标

由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 SO₂、CO、NO₂、PM_{2.5}、PM₁₀ 达标，O₃ 超标，为不达标区。

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 号），主要目标为：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

1)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

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2) 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3) 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4) 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加强烟花爆竹禁放管理）；5) 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6) 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7) 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行监督（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8) 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强化标准引领、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9) 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实施全民行动）。届时，苏州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不会改变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一）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

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一）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

2024年，苏州市13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部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水质。

（二）地表水国省考断面

2024年，我市共有30个国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断面比

例为93.3%，同比持平；IV类断面2个（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63.3%，同比上升10.0个百分点，II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全市共有80个省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断面比例为97.5%，同比上升2.5个百分点；IV类断面2个（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68.8%，同比上升2.5个百分点，II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二。

（三）太湖（苏州辖区）

2024年，太湖（苏州辖区）水质总体处于III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2.8毫克/升和0.06毫克/升，保持在II类和I类；总磷平均浓度为0.042毫克/升，保持在III类；总氨平均浓度为1.22毫克/升；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0.4，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本项目生产废水接管至苏州市桃源富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70%回用，30%外排。生活污水近期清运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远期待市政生活污水管网完善后有条件接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至花桥港，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吴江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吴政办〔2012〕138号），项目所在区域位于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按照GB3096-2008中有关规定，于2025年5月22日在本项目厂界外1m处布设声环境监测点位4个。测点位置见附图2。监测因子：连续等效声级；监测时间与频率：昼、夜间各测一次，监测时周边企业及本公司现有项目均正常生产。监测结果如表3-3。

表3-3 本项目周边声环境本底监测结果

时间	测点编号	声级值(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5.5.2 2	N1(厂界东侧1m)	56.7	天气： 多云； 风速 2.3m/s	47.7	天气： 多云； 风速 2.7m/s	60	50
	N2(厂界南侧1m)	57.4		45.2		60	50
	N3(厂界西侧1m)	55.4		47.2		70	55
	N4(厂界北侧1m)	55.7		45.9		60	50

由表3-3可见，项目厂界外1m处噪声测点昼夜间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p>4. 生态环境现状</p> <p>项目所在地区原始生态类型已不复存在，野生动植物种类数量极少，生态环境单一，大部分植被为人工种植，以落叶阔叶和常绿阔叶为主。</p> <p>5. 电磁辐射</p> <p>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搬迁、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6. 地下水及土壤</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生产车间等均已硬化处理，不存在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原则上不开展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向</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30 916 477 1304" rowspan="5">大气环境 (周边500m范围)</td> <td data-bbox="477 916 616 1304">联合村</td> <td data-bbox="616 916 684 1304">120</td> <td data-bbox="684 916 727 1304">0</td> <td data-bbox="727 916 801 1304">居民</td> <td data-bbox="801 916 933 1304">居民 20 户</td> <td data-bbox="933 916 1008 1304">二类</td> <td data-bbox="1008 916 1051 1304">东</td> <td data-bbox="1051 916 1375 1304">100</td> </tr> <tr> <td data-bbox="477 1304 616 1486">留子下居民点</td> <td data-bbox="616 1304 684 1486">350</td> <td data-bbox="684 1304 727 1486">200</td> <td data-bbox="727 1304 801 1486">居民</td> <td data-bbox="801 1304 933 1486">居民 25 户</td> <td data-bbox="933 1304 1008 1486">二类</td> <td data-bbox="1008 1304 1051 1486">东北</td> <td data-bbox="1051 1304 1375 1486">470</td> </tr> <tr> <td data-bbox="477 1486 616 1596">金家浜居民点</td> <td data-bbox="616 1486 684 1596">-220</td> <td data-bbox="684 1486 727 1596">0</td> <td data-bbox="727 1486 801 1596">居民</td> <td data-bbox="801 1486 933 1596">居民 25 户</td> <td data-bbox="933 1486 1008 1596">二类</td> <td data-bbox="1008 1486 1051 1596">西</td> <td data-bbox="1051 1486 1375 1596">190</td> </tr> <tr> <td data-bbox="477 1596 616 1612">屠家浜居民点</td> <td data-bbox="616 1596 684 1612">-50</td> <td data-bbox="684 1596 727 1612">200</td> <td data-bbox="727 1596 801 1612">居民</td> <td data-bbox="801 1596 933 1612">居民 100 户</td> <td data-bbox="933 1596 1008 1612">二类</td> <td data-bbox="1008 1596 1051 1612">西北</td> <td data-bbox="1051 1596 1375 1612">240</td> </tr> <tr> <td data-bbox="477 1612 616 1486">梅园新村</td> <td data-bbox="616 1612 684 1486">350</td> <td data-bbox="684 1612 727 1486">-340</td> <td data-bbox="727 1612 801 1486">居民</td> <td data-bbox="801 1612 933 1486">居民 20 户</td> <td data-bbox="933 1612 1008 1486">二类</td> <td data-bbox="1008 1612 1051 1486">东南</td> <td data-bbox="1051 1612 1375 1486">430</td> </tr> <tr> <td data-bbox="330 1486 477 1529">声环境 (厂界外 50m)</td> <td data-bbox="477 1486 1375 1529" style="text-align: center;">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td> <td data-bbox="330 1529 477 1596"></td> <td data-bbox="477 1529 1375 1596"></td> <td data-bbox="330 1596 477 1612"></td> <td data-bbox="477 1596 1375 1612"></td> <td data-bbox="330 1612 477 1612"></td> <td data-bbox="477 1612 1375 1612"></td> </tr> <tr> <td data-bbox="330 1612 477 1612">地下水 (厂界外 500m)</td> <td data-bbox="477 1612 1375 1612"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d data-bbox="330 1612 477 1612"></td> <td data-bbox="477 1612 1375 1612"></td> <td data-bbox="330 1612 477 1612"></td> <td data-bbox="477 1612 1375 1612"></td> <td data-bbox="330 1612 477 1612"></td> <td data-bbox="477 1612 1375 1612"></td> </tr> <tr> <td data-bbox="330 1612 477 1945" rowspan="3">生态环境</td> <td data-bbox="477 1612 616 1945">太湖重要湿地 (吴江区)</td> <td data-bbox="616 1612 1008 1945" style="text-align: center;">国家级生态红线管控区域 72.73km²</td> <td data-bbox="1008 1612 1146 1945" style="text-align: center;">江苏省 国家级 生态红 线规划</td> <td data-bbox="1146 1612 1221 1945" style="text-align: center;">西北</td> <td data-bbox="1221 1612 1375 1945" style="text-align: center;">10100</td> </tr> <tr> <td data-bbox="477 1945 616 1945"></td> <td data-bbox="616 1945 1008 1945"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2.00km²</td> <td data-bbox="1008 1945 1146 1945" style="text-align: center;">江苏省 生态空 间管 控区 规划</td> <td data-bbox="1146 1945 1221 1945" style="text-align: center;">东北</td> <td data-bbox="1221 1945 1375 1945"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td> </tr> <tr> <td data-bbox="477 1945 616 1945"></td> <td data-bbox="616 1945 1008 1945"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态空间管控区域</td> <td data-bbox="1008 1945 1146 1945" style="text-align: center;">江苏省</td> <td data-bbox="1146 1945 1221 1945" style="text-align: center;">西北</td> <td data-bbox="1221 1945 1375 1945" style="text-align: center;">1400</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周边500m范围)	联合村	120	0	居民	居民 20 户	二类	东	100	留子下居民点	350	200	居民	居民 25 户	二类	东北	470	金家浜居民点	-220	0	居民	居民 25 户	二类	西	190	屠家浜居民点	-50	200	居民	居民 100 户	二类	西北	240	梅园新村	350	-340	居民	居民 20 户	二类	东南	430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太湖重要湿地 (吴江区)	国家级生态红线管控区域 72.73km ²	江苏省 国家级 生态红 线规划	西北	10100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2.00km ²	江苏省 生态空 间管 控区 规划	东北	2000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江苏省	西北	1400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周边500m范围)	联合村	120	0	居民	居民 20 户	二类	东	100																																																																												
		留子下居民点	350	200	居民	居民 25 户	二类	东北	470																																																																												
		金家浜居民点	-220	0	居民	居民 25 户	二类	西	190																																																																												
		屠家浜居民点	-50	200	居民	居民 100 户	二类	西北	240																																																																												
		梅园新村	350	-340	居民	居民 20 户	二类	东南	430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太湖重要湿地 (吴江区)	国家级生态红线管控区域 72.73km ²	江苏省 国家级 生态红 线规划	西北	10100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2.00km ²	江苏省 生态空 间管 控区 规划	东北	2000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江苏省	西北	1400																																																																																

	重要湿地	2.34km ²	生态空间管控区规划		
	长漾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国家级生态红线管控区域 2.70km ²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	西	3500

注：以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p> <p>(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本次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排放，项目生产废水接入苏州市双浜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 70%回用于区域喷水织造，30%外排。苏州市双浜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如下表 3-7。苏州市双浜污水处理站排放口位于頓塘河，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排放限值、《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及修改单排放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生产废水接管标准限值</p>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COD	mg/L	500
			SS	mg/L	400
			pH	/	6-9
			石油类	mg/L	20
	苏州市双浜污水处理站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COD	mg/L	60
			SS	mg/L	50
			pH	/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石油类	mg/L	1
	<p>(3) 噪声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具体标准见表 3-8。</p> <p>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厂界名</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h rowspan="2">级别</th> <th rowspan="2">单位</th> <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 </tr> <tr> <th>昼</th> <th>夜</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d>2类</td> <td>dB(A)</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dB(A)	60	50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dB(A)	60	50																																																																																													
	<p>(4) 固废贮存标准</p> <p>本项目所产生一般工业废物及危险废物贮存应执行以下标准:</p> <p>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p>																																																																																																	
总量控制指标	<p>表 3-9 全公司排放总量及申请情况 (t/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搬迁前接管量/外环境排放量 (核批)</th> <th colspan="3">本项目</th> <th rowspan="2">以新带老削减量 (接管量/外环境排放量)</th> <th rowspan="2">总体工程接管量/外环境排放量</th> <th rowspan="2">新增申请量</th> </tr> <tr> <th>产生量</th> <th>削减量</th> <th>接管量/外环境排放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生活污水</td> <td>废水量</td> <td>645/645</td> <td>0</td> <td>0</td> <td>0</td> <td>645.15/645.15</td> <td>/</td> </tr> <tr> <td>COD</td> <td>0.2581/0.0194</td> <td>0</td> <td>0</td> <td>0</td> <td>0.2581/0.0194</td> <td>/</td> </tr> <tr> <td>SS</td> <td>0.1935/0.0065</td> <td>0</td> <td>0</td> <td>0</td> <td>0.1935/0.0065</td> <td>/</td> </tr> <tr> <td>NH₃-N</td> <td>0.0226/0.0019</td> <td>0</td> <td>0</td> <td>0</td> <td>0.0226/0.0019</td> <td>/</td> </tr> <tr> <td>TN</td> <td>0.0290/0.0065</td> <td>0</td> <td>0</td> <td>0</td> <td>0.0290/0.0065</td> <td>/</td> </tr> <tr> <td>TP</td> <td>0.0032/0.0002</td> <td>0</td> <td>0</td> <td>0</td> <td>0.0032/0.0002</td> <td>/</td> </tr> <tr> <td rowspan="4">生产废水</td> <td>废水量</td> <td>46500/13950</td> <td>46500/13950</td> <td>0</td> <td>46500/13950</td> <td>46500/13950</td> <td>/</td> </tr> <tr> <td>COD</td> <td>23.25/0.837</td> <td>23.25/0.837</td> <td>0</td> <td>23.25/0.837</td> <td>23.25/0.837</td> <td>/</td> </tr> <tr> <td>SS</td> <td>18.6/0.6975</td> <td>18.6/0.6975</td> <td>0</td> <td>18.6/0.6975</td> <td>18.6/0.6975</td> <td>/</td> </tr> <tr> <td>石油类</td> <td>0.93/0.014</td> <td>0.93/0.014</td> <td>0</td> <td>0.93/0.014</td> <td>0.93/0.014</td> <td>/</td> </tr> <tr> <td>固</td> <td>一般工业固废</td> <td>0</td> <td>21</td> <td>21</td> <td>0</td> <td>0</td> <td>/</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搬迁前接管量/外环境排放量 (核批)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接管量/外环境排放量)	总体工程接管量/外环境排放量	新增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外环境排放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645/645	0	0	0	645.15/645.15	/	COD	0.2581/0.0194	0	0	0	0.2581/0.0194	/	SS	0.1935/0.0065	0	0	0	0.1935/0.0065	/	NH ₃ -N	0.0226/0.0019	0	0	0	0.0226/0.0019	/	TN	0.0290/0.0065	0	0	0	0.0290/0.0065	/	TP	0.0032/0.0002	0	0	0	0.0032/0.0002	/	生产废水	废水量	46500/13950	46500/13950	0	46500/13950	46500/13950	/	COD	23.25/0.837	23.25/0.837	0	23.25/0.837	23.25/0.837	/	SS	18.6/0.6975	18.6/0.6975	0	18.6/0.6975	18.6/0.6975	/	石油类	0.93/0.014	0.93/0.014	0	0.93/0.014	0.93/0.014	/	固	一般工业固废	0	21	21	0	0	/
	污染物	搬迁前接管量/外环境排放量 (核批)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接管量/外环境排放量)	总体工程接管量/外环境排放量			新增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外环境排放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645/645	0	0	0	645.15/645.15	/																																																																																										
		COD	0.2581/0.0194	0	0	0	0.2581/0.0194	/																																																																																										
		SS	0.1935/0.0065	0	0	0	0.1935/0.0065	/																																																																																										
		NH ₃ -N	0.0226/0.0019	0	0	0	0.0226/0.0019	/																																																																																										
		TN	0.0290/0.0065	0	0	0	0.0290/0.0065	/																																																																																										
		TP	0.0032/0.0002	0	0	0	0.0032/0.0002	/																																																																																										
	生产废水	废水量	46500/13950	46500/13950	0	46500/13950	46500/13950	/																																																																																										
COD		23.25/0.837	23.25/0.837	0	23.25/0.837	23.25/0.837	/																																																																																											
SS		18.6/0.6975	18.6/0.6975	0	18.6/0.6975	18.6/0.6975	/																																																																																											
石油类		0.93/0.014	0.93/0.014	0	0.93/0.014	0.93/0.014	/																																																																																											
固	一般工业固废	0	21	21	0	0	/																																																																																											

废	危险废物	0	0.6	0.6	0	0	0	/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

备注: /之前表示接管量, /之前表示外环境排放量

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生产废水接入苏州市双浜污水处理站处理, 搬迁后, 不新增总量, 总量在原项目中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设备安装和调试。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产生噪声。施工期对环境影响很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p> <p>2、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p> <p>一、废水产生环节及产污概况</p> <p>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及生产设备采用清扫的方式进行清洁,无清洗废水产生排放,项目无露天装置,不涉及初期雨水收集,不设置初期雨水池。</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水织造废水和综筘喷头清洗废水。</p> <p>喷织废水: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1751化纤织造加工行业系数手册,喷水织造工段工业废水量产生系数为$62.19\text{m}^3/\text{t-产品}$,本项目产量为450万米/a,技改后每米克重165.2141g(均值),折合重量为743.46吨/年,则喷织废水产生量约为46236t/a。喷织用水来自苏州市双浜污水站中水和自来水。</p> <p>综筘喷头清洗废水:项目每天清洗一次综筘,清洗时使用无磷洗衣粉与水配比,浸泡一段时间后利用高压水枪用自来水进行常温清洗,无磷洗衣粉年用量为450kg,清洗用水量约为1t/d,则330t/a,损耗为20%,则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264t/a。</p> <p>产生浓度 COD: 500mg/L、SS: 400mg/L、石油类: 20mg/L、pH: 6-9。</p> <p>喷织废水和综筘清洗废水一起接入苏州市双浜污水站处理后70%回用于区域喷水织造,30%外排至頔塘河。</p>

表 4-7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	产生情况	治	接管排放情况	外环境排放量	排放
---	------	---	--------	--------	----

别	污染物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理 措 施	污染 物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污染 物	浓度 (mg/ L)	外排 量 (t/a)	去向		
织造废水	水量	/	46500	管网	水量	/	46500	水量	/	13950	由管网接入双浜污水处理后30%外排,70%回用		
	pH	6-9			pH	6-9	6-9	pH	6-9				
	COD	500	23.25		COD	500	23.25	COD	60	0.837			
	SS	400	18.6		SS	400	18.6	SS	50	0.6975			
	石油类	20	0.93		石油类	20	0.93	石油类	1	0.014			

二、废水处理装置技术可行性

本项目生产废水接入苏州市双浜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70%回用于区域喷水织造，30%外排。

1) 生产废水防治措施可行性

1、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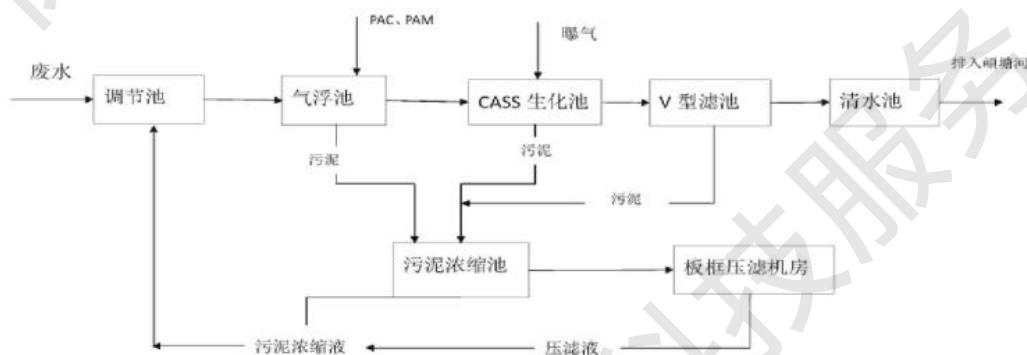


图 4-1 苏州市双浜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

喷织废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输送至苏州市双浜污水处理站，废水（包括：喷织废水和化纤废水，污水站生活污水）经管道进入格栅井去除大颗粒漂浮物后，自流进入调节池进行水质均合并；然后，泵入混凝沉淀池通过投加药剂，进行絮凝沉淀；然后进入CASS生化处理单元，通过生化反应去除溶解性有机污染物，接着进入气浮池进一步去除质地较轻的细微悬浮污染物（如细纤维，胶体等），确保出水达到喷织工艺用水要求；最后，出水经消毒后进入清水池回用，设计处理规模为1.1万t/a。

m^3/d ，其中 70%回用、30%达标排放。沉淀池产生的污泥经污泥池浓缩减容后进行脱水处理；气浮池污泥进入消泡池预处理后，进行污泥脱水。脱水后污泥由具备固废处理资质单位定期外运处理，上清液回流至调节池。清水池内的水部分通过回用管道回用给企业（约 70%回用），部分（30%）经管道排入頃塘河。

污泥处理：初沉池和气浮池的污泥进入污泥浓缩池进行浓缩，然后由污泥泵抽至板框压滤机内脱水。污泥浓缩、脱水中产生的浓缩废水水质与进水水质类似，全部回流至进水调节池重新进行处理。脱水后的污泥外运，由第三方公司每日清运、焚烧处理。

2、处理可行性

A、废水量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入苏州市双浜污水处理站的废水量为 46500t/a (140.9t/d)。苏州市双浜污水处理站总设计处理能力为 1.1 万 t/d，在统计量范围以内。因此，从废水量来看，苏州市双浜污水处理站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产生的喷织废水。

B、水质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未超过苏州市双浜污水处理站设计进水水质标准，不存在影响生化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且排放量较小，对苏州市双浜污水处理站的处理工艺不会造成影响。

因此，从废水水质来看，苏州市双浜污水处理站是可以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的。

C、纳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工业废水已与苏州市双浜污水处理站签订喷织废水接管协议。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废水接管至苏州市双浜污水处理站是可行的，对当地的水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生产废水由工业管网接入苏州市双浜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70%回用于区域喷水织造，30%外排。

具体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1	生产废水	PH	苏州市双浜污水处理站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DW00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总排
		COD						
		SS						
		石油类						

(5)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位置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DW002	生产废水排放口	主要排放口-总排口	120°39'6.746"	30°56'25.274"	苏州市双浜污水处理站	PH COD SS 石油类	6-9 60 50 1

(6) 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根据上述分析,本期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因子能达到苏州市双浜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

(7) 水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本期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0 企业自行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排放口	流量、COD、PH	自动监测
		石油类	1 次/年
		SS	1 次/周

3、噪声

(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及源强见下表：

表 4-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台数	等效声功率级L _w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1	生产车间	喷水织机	61	97.9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生产管理	30	15	1.2	20	15	30	5	89.5	89.5	89.5	89.7	生产时段	25	64.5	64.5	64.5	64.7	1m
	2		打卷机	2	73.0		25	10	1.2	25	10	25	10	64.7	64.7	64.7	64.7		25	39.7	39.7	39.7	39.7	1m

(2) 保护措施及影响分析

1)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声源强度 75-85dB (A)。预测计算中主要考虑建筑物的隔声、距离衰减等因素，预测正常生产条件下的生产噪声在厂界上各监测点噪声值，对照评价标准，作出噪声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相关规定，本次评价采用点源预测模式对建设项目厂界噪声进行预测。计算公式如下：

①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方法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K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I 加上计到小于 4π 球面度 (sr) 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Omega$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公式： $A_{div}=20\lg\left(\frac{r}{r_0}\right)$ ；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公式： $A_{atm}=a(r-r_0)/1000$ ，其中 a 为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公式： $A_{gr}=4.8-(2h_m/r)\left(17+(300/r)\right)$ ；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0dB(A)；在双绕射(即厚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5dB(A)；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第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 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 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text{ 或 } L_A(r) = L_A(r_0)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 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④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对各工序得设备满负荷噪声进行叠加, 计算出噪声传播至厂界外 1m 处的贡献值, 预测结果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边界声环境质量预测结果 dB(A)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东侧1m处	53	44	53	44	60	50	44.7	44.7	53.6	47.4	0.6	0.7	达标	达标
项目厂界南侧1m处	54	46	54	46	60	50	37.8	37.8	54.1	46.6	0.1	0.6	达标	达标
项目厂界西侧1m处	58	48	58	48	70	55	43.8	43.5	58.2	48.4	0.2	0.4	达标	达标
项目厂界北侧1m处	53	45	53	45	60	50	33.5	33.5	53	45.3	0	0.3	达标	达标

由表可知, 本项目采取优化厂区平面布置、生产设备全部置于车间内、采用低噪声的设备、大型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器、加强文明生产管理、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

后，可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为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拟采取措施如下：

①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风机进出口加装消声器，设置软连接等措施，避免设备振动而引起的噪声值增加。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

④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防治措施后，类比现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经隔声、减噪治理后，对厂界声环境影响小。

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项目噪声监测频次如下。

表 4-13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设施	监测频次
东厂界外 1m	昼间 Leq(A)	手工	1 次/季
南厂界外 1m			
西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4.2.4 固废环保措施及影响分析

(1) 产生情况

	<p>废丝：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丝约 15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p>不合格品：产生的量约 5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p>废包装袋：产生的量约 1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p>废机油：来源于设备维护，产生量为 0.5t/a，属于危废，类别为 HW08，代码为 900-249-08，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p> <p>废机油桶：来源于机油包装，产生量约为 0.05t/a，属于危废，类别为 HW08，代码为 900-249-08，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p> <p>在线监测废液：来源于在线监测，产生量约为 0.05t/a，属于危废，类别为 HW49，代码为 900-047-49，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p>									
表 4-14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1	废丝	生产	固态	化纤丝	15	√	/			
2	不合格品	生产	固态	化纤丝	5	√	/			
3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	1	√	/			
4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0.5	√	/			
5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0.05	√	/			
6	在线监测废液	在线监测	液态	有机物	0.05	√	/			
表 4-1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1	废丝	一般固废	生产	固态	化纤丝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	SW14	900-099-S14	15
2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生产	固态	化纤丝		--	SW14	900-099-S14	5
3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		--	SW59	900-099-S59	1
4	废机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T	HW08	900-249-08	0.5
5	废机油	危险	设备维	固	矿物		T	HW08	900-24	0.05

6	桶	废物	护	态	油		T	HW49	9-08	
	在线监测废液	危险废物	在线监测	液态	有机物				900-047-49	0.05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本次评价对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汇总，汇总结果见表4-16。

表 4-16 营运期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5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月	T	暂存于危险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5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月	T	
3	在线监测废液	HW49	900-047-49	0.05	在线监测	液态	有机物	有机物	每月	T	

(2) 环保措施及影响分析

1)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分析

建设单位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处理、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固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作无害化处理。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表 4-17。

表 4-17 建设项目固废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丝	生产	一般固废	900-099-S14	15	综合利用	回收单位
2	不合格品	生产	一般固废	900-099-S14	5	综合利用	回收单位
3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900-099-S59	1	综合利用	回收单位
4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49-08	0.5	安全处置	资质单位
5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5	安全处置	资质单位

6	在线监测废液	在线监测	危险废物	900-047-49	0.05	安全处置	资质单位																										
公司设置1个10m ² 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南侧，公司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临时贮存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危废贮存场所情况如下：																																	
表 4-18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贮存场所(设施)名称</th> <th>危险废物名称</th> <th>危险废物类别</th> <th>危险废物代码</th> <th>位置</th> <th>占地面积</th> <th>贮存方式</th> <th>贮存能力</th> <th>贮存周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1</td> <td rowspan="3">危险废物暂存间</td> <td>废机油</td> <td>HW08</td> <td>900-249-08</td> <td rowspan="3">厂区南侧</td> <td rowspan="3">10m²</td> <td rowspan="3">密封</td> <td rowspan="3">10t</td> <td rowspan="3">6 个月</td> </tr> <tr> <td>废机油桶</td> <td>HW08</td> <td>900-249-08</td> </tr> <tr> <td>在线监测废液</td> <td>HW49</td> <td>900-047-49</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厂区南侧	10m ²	密封	10t	6 个月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在线监测废液	HW49	900-047-49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厂区南侧	10m ²	密封	10t	6 个月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在线监测废液	HW49	900-047-49																													

2) 建设项目危废堆场环境影响分析

1、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吴江区，地质结构稳定，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场界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现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未对该距离做出具体要求，且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厂区独立封闭的构筑物内，危险废物泄漏不会流出厂区，不会对周边地表水和居民产生影响。

2、贮存能力可行性分析

企业设置一座10平方米的危废暂存间，最大可容纳约10t危险废物暂存，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储存。本项目产生的危废贮存周期为6个月，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量为0.6t/a，该危废暂存间贮存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所需。因此，项目危废暂存处贮存能力满足需求。

3、对环境及敏感目标影响分析

①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项目危险废物均以密封的包装桶包装贮存或塑料膜密封储存，无挥发性物质挥

发。

②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③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2mm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④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4、建设项目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从厂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险废物仓库的过程中可能产生散落、泄漏，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运输，可以大大减小其引起的环境影响。

在危险废物的清运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固废抛洒遗漏而导致污染物扩散，保证在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危险废物由危废运输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运输车辆在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泻、翻出。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尽量选取避开环境敏感点的宽敞大路，并且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执行，可减小其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5、委托利用或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废油、废包装容器等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6、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p>一、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p> <p>①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p> <p>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2023修改单）等规定要求。</p> <p>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p> <p>II、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p> <p>III、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p> <p>IV、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p> <p>V、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p> <p>VI、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p> <p>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p> <p>设置1个10m²的危险废物贮存场，贮存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p> <p>（1）建立固废防治责任制度：企业按要求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p> <p>（2）建立标识制度：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附录A所示标签，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需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附录A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2023修改单）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p> <p>（3）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计划涵盖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如发生重大改变及时申报。</p>
--	--

	<p>(4) 建立申报登记制度：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申报事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p> <p>(5) 源头分类制度：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如过道等）。</p> <p>(6) 转移联单制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转移联单中产生的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转移联单保存齐全。</p> <p>(7) 经营许可证制度：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与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签订合同。</p> <p>(8) 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制定突发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综合性应急预案有相关篇章或专门应急预案），并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按照预案要求每年组织应急演练。</p> <p>(9) 业务培训：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掌握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熟悉本单位制定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各项要求；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输、暂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p> <p>(10) 贮存设施管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贮存场所地面作硬化及防渗处理；场所应有雨棚、围堰或围墙；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将冲洗废水纳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或危险废物管理；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需设置泄露液体收集装置；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并如实和规范记录危险废物贮存情况。</p> <p>(11) 利用设置管理：建立危险废物利用台账，并如实记录利用情况。定期对利用设施污染物排放进行环境监测，并符合相关标准要求。</p> <p>(12) 处置设施管理：建立危险废物处置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处置情况。定期对处置设施污染物排放进行环境监测，并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p>
--	---

《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标准要求。

以上《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相关内容应作为试生产和“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内容。

3)、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4)、环保图形标志

厂区的噪声排放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5（2023 修改单）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4-19，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4-20。

表 4-19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4-20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4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5			雨水排放口	表示雨水向水体排放

6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在厂区的危废暂存间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B/T2025-201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GB15562.2-1995）（2023修改单）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见表 4-21。					
表 4-21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标识名称 形状 背景色 颜字体色 样式					
1	危险废物标签	正方形	醒目的橘黄色	黑色	
2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长方形	黄色；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	黑色	
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长方形	黄色	黑色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可有效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4.2.5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①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主要废气均不在《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内，因此不考虑大气污染物沉降污染。对土壤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有：

项目涉及垂直入渗的单元主要有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等，根据现场勘查，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地面已硬化处理并涂刷环氧涂层，垂直入渗的概率较小。

②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厂区布置，包括重点污染防治区及一般污染防治区。本项目防渗分区和要求表见表。

表 4-22 本项目防渗分区和要求表

防渗分类	防渗分区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1) 危废暂存间四周设置地沟、隔水围堰，围堰底部用 15-20cm 水泥浇底，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并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 (2) 危废储存容器材质满足相应强度、防渗、防腐要求；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地面、原料仓库、一般固废仓库	(1) 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2) 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在认真落实以上措施防止废水、危废等渗漏措施后，可使污染控制区各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等污染物的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4.2.6 生态环境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

期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梅堰梅新街，区域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对生态环境进行评价。

4.2.8 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调查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环境风险评价实用技术和方法》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评价有害物质，确定项目中哪些物质应进行危险性评价以及毒物危害程度的分级。根据“导则”和“方法”规定，项目风险物质风险识别结果见表 4-23。

表 4-23 全厂物质风险识别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1	贮存	原辅料	机油	泄漏以及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地下水、土壤	周边小河、居民	/
2	贮存	危废	废机油、在线监测废液等				

(2) 风险潜势初判

①危险物质数量临界量比值 (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表 B，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见下表。

表 4-24 全厂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物质名称	实际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机油	0.2	2500	0.00008
废机油	0.5	50	0.01
废机油桶	0.05	50	0.001
在线监测废液	0.05	50	0.001
合计			0.01208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量，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dots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

Q_1 、 Q_2 、 \dots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核算,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小于 1, 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中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基本原则可知, 项目综合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 简单分析即可。

表 4-25 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3) 环境风险识别

① 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涉及到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机油、危废等, 为可燃、低毒类物质, 主要分布在、原料仓及危废暂存间内。

②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项目环境风险设施主要有危废暂存间等。

③ 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分析

本项目可能的风险类型有泄漏、火灾及次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排放等。

① 事故影响途径

有毒有害原料在泄漏时, 如果能及时对泄漏的物料进行收集, 则可避免对环境造成污染, 如果收集不及时, 泄漏物料因蒸发进入大气, 部分随地表径流进入地表水体, 甚至会渗透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的原辅材料等放置于仓库内, 地面已进行防渗处理, 可防止泄漏的液体径流至厂房外以及渗入土壤和地下水。因此泄漏事故主要扩散途径为液体泄漏至房内地面, 因蒸发进入大气, 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对于火灾事故, 燃烧后次生的主要分解产物 CO, 也可能导致人群中毒、窒息

甚至死亡，消防废水进入外环境可能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对此，建设单位需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厂区内严禁明火；设置消防废水收集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能顺利收集泄漏物和消防废水；原料、危险废物分别储存于相应的专用区域并采取防渗措施。

对于废气治理设施的事故排放，应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定期维修。

（4）环境风险分析

①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原料泄露至房内地面，因蒸发进入大气，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物料泄露后若遇明火，会发生火灾事故，燃烧后次生的主要分解产物 CO 会对周围人群造成较大影响。当废气发生事故排放时，废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会对周围大气造成污染。

②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原料均为桶装，且放置于仓库内，危险废物均放置于危险废物暂存场内，若出现少量泄漏，不会流至外围地表水体或地下水中。

③次生消防废水环境风险分析

建立健全的消防与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生产区，仓库严禁明火。工作人员定时进行检查巡逻，当发现物料有泄漏时立即报警。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修订）的要求在装置区内设置室外消火栓，其布置应满足规范的要求；工厂内装置的电话应与当地公安或企业消防站有良好的联络，火灾时可及时报警。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划》（GB50140-2005）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修订）的规定，生产区、仓库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厂区内所有建筑内部都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包括消防栓、灭火器），并设置消防废水收集池，厂区所有对外排水管道均安装闸阀，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关闭闸阀，使消防废水即进入厂区内的消防尾水收集池。

根据《水体污染防治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国石化建标〔2006〕43号），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1+V2-V3)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1+V2-V3$, 取其中最大值。

$V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注: 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 装载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V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3$ ——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5=10qF$

q ——降雨强度, mm ; 按平均日降雨量;

$q=qa/n$

qa ——年平均降雨量, 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

事故池容量计算如下:

$V1$: 本项目厂区无储罐, 故 $V1=0$ 。

$V2$: 参考《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 项目消火栓设计消防水量为 $15L/s$, 火灾延续时间按 1 小时计, 则室外消防用水量为 $54m^3$ 。

$V3$: 公司事故时, 暂无应急状态下事故水收集措施, $V3=0m^3$;

$V4$: 发生重大火灾事故时, 应立即关停生产设施, 所以一般无生产废水产生, 故 $V4$ 按 0 计算;

$V5$: 若公司发生事故时正在降雨, 会减少消防用水量, 不考虑降雨量, 故 $V5=0$; 本项目 V 总= $54m^3$,

因此, 建议企业建设有效容积为 $54m^3$ 的应急事故池。出现事故时, 应及时关闭雨水排口阀门, 将事故废水引至应急事故池, 避免事故废水污染外界水体。

采用上述措施后, 因消防排放而发生周边地表水污染事故的可能性极小。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p>①风险防范措施</p> <p>建设单位应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安全环保机构将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厂区具体情况，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p> <p>②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p> <p>厂区总平面布置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它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p> <p>③原料储存中的防范措施</p> <p>加强对原辅材料等的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p> <p>④固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p> <p>本项目各种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临时存放室内固定场所，不被雨淋、风吹、专车运送，所有固废都得到合适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是有保证的，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p> <p>为避免危废对环境的危害，建议采用以下措施：在收集过程中要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进行收集和临时贮存。厂内应设置专门的废物贮存室、以便贮存不能及时送出处理的固废，避免在露天堆放中产生的泄漏、渗透、蒸发、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要有单独的贮存室、贮存罐，并贴上标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顶与液面间需要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容器及容器的材质要满足相应强度要求，并必须完整无损。固体废物的临时堆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设置。运输过程中要注意不同的危险废物要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p> <p>⑥应急预案备案</p>
--	--

企业需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企业定期组织演练, 并从中发现问题, 以不断完善预案, 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 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进行专业培训, 并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 加强各应急专业队伍的建设, 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 保证企业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6) 与苏环发〔2023〕5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 结合环境风险等级, 本项目可开展简单分析。建设单位需响应号召, 有效提升本质环境安全水平。推动环境安全主体责任落实, 建立“三落实三必须”机制; 推动环评和预案质量提升, 建设项目内容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 项目建成后将及时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 推动环境应急基础设计建设, 构筑企业“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的突发水污染事件“三道防线”; 强化常态化隐患排查治理。

(7) 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属于可燃物质和有毒毒物。当化学品发生泄漏时, 会对局部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但不会对厂界外人群造成生命威胁, 在采取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后, 可将事故率降至最低, 同时生产中应杜绝该项事故的发生。要求建设单位严格风险防范措施, 防止事故风险发生。

通过以上风险防范措施的设立, 可以较为有效的最大限度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和有效处置, 并结合企业在下一步设计、运营过程中不断制定和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本项目所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 风险发生概率及危害将远远低于国内同类企业水平, 本项目的事故风险处于可接收水平。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表 4-26。

表 4-2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2508-320567-89-02-132955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梅堰梅新街			
地理坐标	经度	E120°34' 51.676 "	纬度	N30°58' 34.584 "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机油储存于原料仓、废机油等主要存储在危废暂存间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p>①大气环境风险分析：原辅料泄露至房内地面，因蒸发进入大气，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物料泄露后若遇明火，会发生火灾事故，燃烧后次生的主要分解产物CO会对周围人群造成较大影响。当废气发生事故排放时，废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会对周围大气造成污染。</p> <p>②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本项目原料等均为桶装或密闭包装，且存放于仓库内，危险废物均放置于危险废物暂存场内，若出现少量泄漏，不会流至外围地表水体或地下水中。</p>
风险防范措施	<p>①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p> <p>②采取截流措施（风险单元设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事故排水收集措施（设置应急事故池）、雨水系统防控措施（外排总排口设置关闭设施）等；</p> <p>③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p>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危险物质Q值<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开展简单分析	

4.2.9 电磁辐射

本期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梅堰梅新街，主要生产产品为面料，生产工艺主要为喷水织造等。不存在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水环境	生产废水	PH、COD、SS、石油类	接管至苏州市双浜污水处理站处理后70%回用于区域喷水织造，30%外排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声环境	各生产设备、厂界四周	设隔振基础或减振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固废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的危废容器根据物料性质选择相容材质的容器存放；建立巡检制度；落实分区防渗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 ②采取截流措施（风险单元设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等； ③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a.建设单位应在项目投产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重新申报填报排污许可，申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b.各污染物排放口明确采样口位置，设立环保图形标志；按规范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制定危险废物处置台账；定期监测污染物排放。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符合三区三线、“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可在区域平衡，项目环境风险可控，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建议和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生活废水(接 管量)	COD	645/645	645/645	0	0	0	645.15/645.15	0
	SS	0.2581/0.0194	0.2581/0.0194	0	0	0	0.2581/0.0194	0
	NH ₃ -N	0.1935/0.0065	0.1935/0.0065	0	0	0	0.1935/0.0065	0
	TN	0.0226/0.0019	0.0226/0.0019	0	0	0	0.0226/0.0010	0
	TP	0.0290/0.0065	0.0290/0.0065	0	0	0	0.0290/0.0065	0
生产废水	水量	46500/13950	46500/13950	0	46500/13950	46500/13950	46500/13950	0
	COD	23.25/0.837	23.25/0.837	0	23.25/0.837	23.25/0.837	23.25/0.837	0
	SS	18.6/0.6975	18.6/0.6975	0	18.6/0.6975	18.6/0.6975	18.6/0.6975	0
	石油类	0.93/0.014	0.93/0.014	0	0.93/0.014	0.93/0.014	0.93/0.014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丝	15	0	0	15	15	15	0
	不合格品	0	0	0	5	0	5	+5
	废包装袋	1	0	0	1	1	1	0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1	0	0	0.5	0.1	0.5	0
	废油桶	0.05	0	0	0.05	0.05	0.05	0
	在线监测废液	0.05	0	0	0.05	0.05	0.05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	0	0	0	0	4	0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之前表示接管量, /之前表示外环境排放量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月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月日